

蘭陽技術學院
健康休閒管理系

實習手冊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健康休閒管理系學生實習小組編製

目錄

壹、前言.....	1
貳、目的.....	1
參、蘭陽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辦法	2
肆、健康休閒管理系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4
附錄一 蘭陽技術學院健康休閒管理系校外實習教學合作 合約書	12
附錄二 蘭陽技術學院健康休閒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教學 家長同 意具結書	14
附錄三 健康休閒管理系校外實習教師訪視記錄表	15
附錄四 健康休閒管理系校外實習機構意見調查表	17
附錄五 健康休閒管理系校外實習機構主管考核表	18
附錄六 健康休閒管理系校外實習報告教師評分表	20
附錄七 健康休閒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撰寫須知	21
附錄八 蘭陽技術學院暑期校外實習申請流程說明與表件	23

壹、前言

健康休閒管理系以養成健全人格、瞭解休閒遊憩產業環境特質、尊重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經營管理人才為主。強調「遊程設計」、「運動保健」、「電子商務」與「遊憩環境管理」之相關技術訓練，培育以休閒產業經營管理為體，資訊科技為用，發展「健康促進」、「水域休閒」與「飲食文化」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跨領域人力資源。落實技職訓練目標並因應多元化社會需求，藉由多元化之進修管道與機會，提供學生深造進修及參與產學合作或服務學習之機制。重視正確職場倫理觀念及態度之涵養。設置各項實習相關實施辦法，使學習者能清楚認知社會與業界所需之綜合技術、態度或知識，畢業後能迅速銜接就業市場。

貳、目的

為使本校健康休閒管理系學生能於畢業前，瞭解就業職場的工作性質，以便快速銜接就業市場，因此，配合課程與工作職能需要，以達成學用相互配合，特訂定各項實習相關辦法，俾使學生能快速瞭解學校與系上各項實習規定與相關法規，特制定本手冊提供學生參考。

參、蘭陽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辦法

98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訂定

100年1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 1 條 蘭陽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實務教學，實施校外實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特訂定「蘭陽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指於課餘、暑期、學期中，開設於校外之實務訓練必修或選修課程。
- 第 3 條 本校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之權責單位為實習與工讀委員會，依本校「實習與工讀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之，負責各系（科）實習法規之審議，及行政部門之溝通、協調。
- 第 4 條 各系（科）實習課程之開設，應經由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制訂，並明訂實習時數及學分數。
- 第 5 條 各系（科）應制定「校外實習施行細則」，經系（科）務會議通過提交實習與工讀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之。
- 第 6 條 實習機構之選擇，應留意其專業性及合法性，並與實習機構簽定實習合約後，透過透明、公正之流程分發。

第 7 條 學生實習前，系（科）應明確告知其權利義務，以免事後糾紛；實習時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其生活及工作狀態。

第 8 條 各系（科）若開設必修實習課程，應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 9 條 實習學生所得學分，應經系務會議決議，彙整送交技術合作處，陳請校長核示後送交教務處登錄之。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健康休閒管理系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100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細則依「校外實習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分為下列三部分：

- 一 三明治實習：三明治校外實習原則安排於三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實施，大三轉學生得依本小組議定後調整實習時間。實習期間為一年，課程學分數為**18**學分，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1,600**小時，且以同一實習機構為原則。
- 二 暑期校外實習：暑期校外實習原則在暑期實施。實習期間為二個月，課程學分數為 **2**學分，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且以同一實習機構為原則。
- 三 學期中校外實習：學期中校外實習原則在學期間之例假日實施。實習期間為四個月，課程學分數為 **2**學分，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720**小時，且以同一實習機構為原則。

第 3 條 校外實習機構

- 一 暑期與學期中實習之實習機構由學生自行選定。

- 二 三明治實習之實習機構之選定由本系學生實習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開會議定，並由本校校長與實習機構代表簽約執行校外實習教學合作事宜，依當年度雙方校外實習教學合作計畫內容與業者提供之實習員額，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定工作契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並於每年定期召開校外實習教學合作研討會研議並執行雙方合作事宜。「校外實習教學合作合約書」如附錄一。

第 4 條 校外實習分發

- 一 暑期與學期中實習之實習機構由學生自行選定。
- 二 三明治實習之實習機構分發則依下列原則實施。
 - (一)三明治實習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業者要求條件與學生總成績排序後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分發。分發時二年級導師依據學生一、二年級總成績排序，總成績之構成比例如下：
 - 1.各班任課教師相同科目之學業成績 70%；
 - 2.活動參與(含操行) (含二年級下學期) 30%。

(二)學業成績依據本校發給之成績評定，課外活動參與(含操行)須由學生提出相關證明，評分標準如下：

1.班代 / 系學會會長 / 社團社長為 100 分。

2.副班代 / 系學會副會長 / 社團副社長為 80 分。

3.班級幹部 / 系學會幹部 / 社團幹部為 60 分。

4.社團社員為 40 分。

5.無課外活動參與紀錄為 20 分。老師可依學生活動參與表現(含操行)予以加減分數，以示公平。

(三)轉系生或轉學生之排序，依學生轉入本系後之前述各項成績或表現為依據，再與其他學生共同排序。

第 5 條 實習學生面試

一 暑期與學期中實習之實習機構由學生自行選定，不實施面試工作。

二 三明治實習之實習學生面試則依下列原則實施。

(一)依實習機構提供之面試名額、時間與地點，安排學生前往面試或由實習機構前來本系辦理面試。

(二)本小組於實習機構面試之時間提前公告，學生可選填參加與否。

(三)欲參加面試學生數超過該實習機構提供之面試名額時，依學生總成績排序參加面試，順位在後超過名額者不得參加。要求參加面試學生數低於應面試名額時，全額選取。無故缺席面試者，不安排其餘面試機會。

(四)實習機構錄取後，不得拒絕前往實習，本小組不再安排該生其餘面試機會，並須等下一學年度才可開始實習，且喪失選擇實習機構權利。

(五)非因個人因素中斷實習者，得回校修課，並由學生實習小組安排下一學期之實習機構。

第 6 條 實習行前說明：每學期學期末由本小組輔導系學會舉辦「校外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一併說明實習法規及注意事項。

第 7 條 實習家長具結：學生實習前應協調學生家長簽訂「校外實習教學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如附錄二。

第 8 條 實習教師訪視：實習訪視教師由實習小組組長遴選本系專任教師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擔任之，必要時得遴聘業者人事

部門、相關部門主管或校外代表共同組成。訪視教師職責如下，未盡職責者 3 年內不得再擔任之：

一 訪視實習學生

(一)解決學生實習訓練與生活相關問題，必要時會同學生實習小組組長、學生家長與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解決實習問題或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終止學生實習辦理休退學。

(二)每學期至少訪視兩次，如遇車程 3 小時以上之地區得訪視 1 次；並填繳訪視輔導紀錄表，每學期由學生實習小組組長查核整理後呈系主任核示。(校外實習教學教師訪視記錄表如附錄三)

(三)聯繫本系及學校各部門對學生之發布或應辦事項，善盡學校與學生間之溝通職責。

二 聯繫實習機構：

(一)聯繫學生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解決學生實習問題，並知會實習機構執行本系實習政策。

(二)溝通並整理學生實習訓練內容或課程，供本系系科本位課程規劃與實習政策調整參考。

(三)瞭解並回報非約定學生實習機構或職務異動，供本小組因應與存查。

三 考核實習成績：

(一)學生實習報告評分與學生實習訪視評分後，交本小組彙整計算總成績。

(二)挑選優良實習報告由本小組彙整以供傳承。

四 必要時需出席本小組會議，研議本系校外實習事宜。

第 9 條 實習學生組長

一 組長由各實習機構學生互選，或由導師推薦，經學生實習小組核定後產生。

二 組長應於實習報到前先行瞭解各實習同學住宿狀況並向實習訪視老師回報。另於實習報到當天由組長帶領同組同學於指定時間向實習機構報到。

三 組長須負責實習機構主管與實習訪視老師間之聯繫工作，並按月向實習訪視老師報告該組同學在實習機構之情況及特殊事件。

四 組長須傳達該組同學有關本系發布事項或實習訪視老師交代事項。

- 五 組長須提醒該組同學按時繳交實習報告書面與電子檔，交予本系學生實習小組或各實習訪視老師。
- 六 組長需代表該組同學參加每 2 個月之「校外實習教學學生返校座談會」，並上台報告 5-10 分鐘。小組長若無法出席，則須指派其他組員代理，否則將扣除該組學生之實習總成績 10 分。

第 10 條 實習學生返校：實習學生應參與「期末校外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並繳交期末實習報告，進行實習問題討論及實習心得分享。

第 11 條 實習成績考核：

- 一 實習主管評分比，佔總成績之 20%。如附錄五「校外實習主管考核表」。
- 二 實習訪視，佔總成績之 20%。
- 三 實習報告，佔總成績之 20%。如附錄六「校外實習報告教師評分表」及附錄七「健康休閒管理系外實習報告撰寫須知」。

第 1 2 條 實習學生獎懲：學生實習分發後，仍受本校管理，並接受實習機構主管之指揮監督，遵守實習機構既定營運政策及工作規則；獎懲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與實習機構獎懲辦法辦理。

第 1 3 條 本施行細則經學生實習小組會議提議，報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蘭陽技術學院健康休閒管理系校外實習教學合作合約書

蘭陽技術學院與_____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蘭陽技術學院 (以下簡稱甲方) 與_____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基於培訓專業人才, 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 協議訂定下列事項, 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技術合作處: 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 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

生校外實習。乙方管理部門: 依相關法令規定聘雇甲方學生, 並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

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校外實習課程名稱:

職前實務訓練 專業技能實習 三明治實習 學期中實習

四、校外實習工作項目:

乙方聘任甲方學生:

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擔任_____一職, 工作內容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五、實習薪資:

不給薪。

給予實習薪貼: 每月_____元。

每日_____元。

每小時_____元。

六、膳宿:

乙方為甲方學生辦理膳宿情況: 供膳 不供膳 供宿 不供宿

七、保險

乙方若提供甲方學生月薪資高於勞基法所訂最低工資者, 應依法為甲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八、實習學生輔導

1. 乙方實習機構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 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 並指派專人指導, 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

2.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 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校內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擔任指導老師, 督導

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4.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甲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請乙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甲方。

九、實習成績考核

1. 乙方應協助甲方學生完成實習成績考核表，並依據各考核項目確實填寫。
2. 實習時數由甲方學生填寫，經乙方主管確認，再由甲方輔導老師再度確認之。
3. 實習成績由乙方主管及甲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滿分為 100 分，低於 60 分為不及格。總成績取雙方分數之平均值，做為學生是否通過實習考核之依據。
4.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以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方執二份，乙雙方執乙份存照。十一、若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應秉持誠信原則，共同協商處理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蘭陽技術學院

校 長： 陳秀櫻

地 址： 261 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

統一編號： 40400501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實習小組意見及處理結果】

學生實習小組組長簽章：

【系主任核示】

附錄五 健康休閒管理系校外實習機構主管考核表

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	--	------	--

實習前半年	年 月~ 年 月	輪調後半年	年 月至 年 月
實習部門 1		實習部門 2	
部門主管 1		部門主管 2	
實習學生之 工作說明 1		實習學生之 工作說明 2	

■以下部份由實習主管填寫

【評分標準】：請參考背面說明。每項 1-10 分，滿分為 100 分。

評分項目	得 分	【主管評語】
1. 滿意度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p>【部門章】：</p> <p>【主管簽章】：</p>
2. 學習性		
3. 服從性		
4. 積極性		
5. 專業性		
6. 勤勉度		
7. 迅速度		
8. 出席率		
9. 禮貌度		
10. 配合度		
總分數		

註：評分標準請參考下頁附錄

項目	評 分 標 準			
	分數	參 考 內 容	分數	參 考 內 容
滿意度	2 4 6	工作懶散，錯誤頻傳。經常犯錯，工作不細心。大體滿意，偶而有錯。	8 10	頭腦清楚，行為準確，如發現錯誤，隨時自行更正。工作保持超高水準。
學習性	2 4 6	非經一再教導，無法吸收。學習雖緩慢，但通常可記得。學習速度尚可，會主動學習。	8 10	學習能力佳。 學習能力與記憶力超乎一般常人。
服從性	2 4 6	不完全接受指示，我行我素。常對主管表示異議。大致上接受指令，偶有質疑。	8 10	幾乎完全接受，願意實行。 完全接受指示，貫徹實行。
專業性	2 4 6	與工作相關之事，多半不瞭解。如能再增進某些方面的知識會更好。對工作具有相當程度的瞭解。	8 10	充份瞭解全面工作的情況。能全面瞭解工作狀況，且有效執行。
勤勉度	2 4 6	有機會就偷懶，喜歡與人閒聊。時常忽略工作，不專心。通常能堅守工作，偶而會閒聊。	8 10	大部份時間都能勤勉做事。工作勤勉，力求盡善盡美。
迅速度	2 4 6	工作緩慢，均未按時完工。工作能力低於平均水準。合乎要求，偶能超過平均水準。	8 10	超過平均水準。速度超乎常人，質量均佳。
出席率	2 4 6	請假、遲到、或早退等情形過多。經常請假、遲到或早退。經常請假、遲到或早退，但均有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8 10	極少請假。從不請假、遲到或早退。
禮貌度	2 4 6	常不依規定穿著，不在乎禮教約束。常需主管人員提醒注重儀容及禮節。大致尚可，仍有小節有待改進。	8 10	均能依規定穿著，對人尚有禮貌。均能依規定穿著，常保持微笑，應對進退非常得宜。
配合度	2 4 6	幾乎無法與人配合。經常無法配合。大致上與人配合愉快，偶有異議。	8 10	相互配合良好，願接受新觀念。與同事、主管均能密切配合，人相處愉快。隨時準備接受新觀念。

附錄七 健康休閒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撰寫須知

一、目的：

為使健康休閒管理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報告格式統一，以便實習報告歸檔利於傳承，特訂定本須知。

二、內容格式：依序為封面、實習機構簡介、實習工作內容、心得及建議。

- 1.報 告 封 面：請依本系提供之封面樣本製作(格式如下頁附錄)，並採以 A4 大小有色系列卡紙製作及裝訂為原則(日四技封面為淺綠色的 A4 紙、二技封面為淺黃色的 A4 紙；夜四技封面為淺藍色的 A4 紙)。
- 2.報 告 內 容：包含「實習機構與工作簡介」(約 700 字)、「實習部門營運分析，例如標準作業流程、市場行銷、人力安排等」(約 700 字)、「對實習部門主管領導模式之評價與建議」(約 700 字)「對實習機構的評論與建議」(約 700 字)及「實習心得」(約 700 字)等合計至少 3500 字。
- 3.頁 碼 編 寫：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 4.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各表、圖請說明內容，參考文獻列於文末。

三、打字及編印注意事項：

- 1.用紙：一律採用 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 2.格式：一律用橫式編寫報告，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單行間距)。
- 3.邊界：頁上側留邊至少 3 公分，下側留邊至 2.5 公分，左側留邊至少 2 公分，右側留邊至少 3 公分。
- 4.字體：(報告之正文以中文撰寫均可，在字體之使用方面，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其規定如下：)
 - (1)主標題(壹、貳、參...)：字體大小使用 16 號字。
 - (2)次標題(一、二、三...)：字體大小使用 14 號字。
 - (3)報 告 正 文：字體大小使用 12 號字標楷體。
- 5.印製：可用單面或雙面印製，油印或影印，以清晰可讀為原則。
- 6.裝訂：膠裝(請至影印店代為膠裝處理)。

健康休閒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報告

(實習機構及單位名稱)

(實習職務名稱)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生班級：

學生學號：

訪視老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八 蘭陽技術學院暑期校外實習申請流程說明與表件

一、課程及學分數

- 1.本次校外實習有 2 課程，分別為：「職前實務訓練」(第一次申請者)、「專業技能實習」(上學年已申請過並取得學分，第二次申請者)，兩門課程皆為 2 學分之專業選修，並應滿足 320 小時之實習時數。
- 2.本次申請應檢附實習機構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相關立案證明影本。
- 3.本次實習，應屆畢業生、延修生皆可參加，唯此兩種身分者，不得接受本次專案之經費補助，並應繳納修課之學分費。

二、申請程序：

- 1.至技合處網頁相關法規處「當年度暑期校外實習相關表單」下載文件，共有
(1)本說明書。(2)實習申請書。(3)實習合約書(一式三份)。(4)實習報告。
- 2.尋覓實習機構，先告知要簽約之事宜，合約書可先請實習機構過目。實習機構若對合約書有任何疑問，皆可請技合處協助，本校分機 182 吳小姐。
- 3.請依「校外實習申請書」之欄位填寫，並簽妥家長同意書，請系主任指派輔導老師，並請輔導老師填妥「實習機構評估表」，檢附合約書一式三份、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相關立案證明)影本，繳交至技合處。
- 4.若合約書簽定有延宕，或是需與總公司簽約由技合處處理者，得經由技合處同意後後補。
- 5.暑假前，參加實習行前說明會。
- 6.開始實習，並接受輔導老師訪視。
- 7.投保勞保者，實習開始後請補交投保證明，傳真至技合處。
- 9.實習完畢，二週內繳交實習報告，逾時不候。

三、合約書相關疑義

1. 合約書第五條薪資部分，若實習機構無發放薪資，則勾選「不給薪」；若以時薪計算，則勾選「時薪」並註明金額，若以日薪計算則勾選「日薪」並註明金額，若以月薪計算則勾選「月薪」並註明金額。
2. 合約書第七條「乙方若提供甲方學生月薪資高於勞基法所訂最低工資者，應依法為甲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意為薪資以月薪計算並高於基本工資 17,880 元者，則「必須」投保勞保，其餘可視實習機構意願而定。

蘭陽技術學院

LAN Y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暑期校外實習申請書

課程名稱：職前實務訓練專業技能實習

班 級：_____

學 號：_____

姓 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實習工作職稱：_____

實習起訖日期：_____

蘭陽技術學院學生暑期校外實習申請單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姓 名		學 號	
學 制		班 別	
戶籍地址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職前實務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能實習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實習機構		職稱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機構 聯絡人職稱		實習機構 聯絡人電話	
預計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預計實習時數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相關立案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合約書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投保證明(無則免，有則於上班後兩週內補齊)		

家 長	輔導老師	系 (科) 主 任	技 合 處

蘭陽技術學院暑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學 制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獲家長同意參加暑期校外實習，修習本校之□職前實務訓練 □專業技能實習。實習期間以校譽為重，認真學習，對校外之行為確實負責，並注意自身之安全。

今確認將至_____（單位）擔任_____之工作，如實習機構反應學生有無故不赴任、出勤狀況不佳或其他不良行為等情事，則以破壞學校校譽處理，願接受學校處分，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參加學生

簽章

學生家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蘭陽技術學院學生暑期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實習工作概況				
實習機構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需求專長				
工作時間	每月___日·每日___時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薪 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月薪：_____ 日薪：_____ 時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整體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總分	_____分 (滿分 35 分)			
五、評估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實習				
評估人簽章：_____				

說明：

1.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輔導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評估人可由各系科指定教師、系主任、輔導老師擔任之。
3.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 28 分(含)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蘭陽技術學院

LAN Y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暑期校外實習報告

課程名稱：職前實務訓練 專業技能實習

班 級：_____

學 號：_____

姓 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實習工作職稱：_____

實習起訖日期：_____

蘭陽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請繕打或書寫至少 600 之心得報告，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所學技能」、「實習後之感想」三部分。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蘭陽技術學院學生暑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職前實務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能實習
------	---

月份	該月總時數	實習機構簽章	輔導老師簽章
6月			
7月			
8月			
9月			
實習總時數			

實習機構評分	實習機構代表簽章
輔導老師評分	輔導老師簽章
總平均(實習就業輔導組填寫)	實習就業輔導組

蘭陽技術學院暑期校外實習

輔導老師需知

1. 「實習機構評估表」由輔導老師以合理之方式審查並填寫之，必要時再親訪該機構。
2. 評估表中「勞健保」一項，請務必與學生或廠商確認，因若實習機構未為學生加保，則本校需為學生加保「意外險」。
3. 本次實習之內容與系科專業必須相關。
4. 教育部規定，高於勞保最低工資者，為正式職員工，故需保勞健保；其餘未達最低工資者，皆稱為「津貼」，故合約書中第七條，僅限於月薪高於 17,880(含)者方適用，其餘者勞保皆非必要條件。
5. 實習合約書之簽訂 (一式三份)，請務必嚴格要求精確度，乙方名稱、大章、營利事業登記證三者名稱務必相同，合約書有塗改處亦須請廠商蓋章。
6. 大型連鎖企業須與總公司簽約者，可請技合處統一處理。
7.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應至少親訪一次 (偏遠地區得另案處理)，並填具訪視表及合照，繳交技合處。
8. 本次申請案截止日： 年 月 日。
9. 本案連絡人：吳玉梅，校內分機 182。